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物流”）2011年度日常关联白酒销售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白酒销售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海烟物流与洋河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洋河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价格、关联交易协议等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秀明

注册资本：8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72-780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运输业务和烟酒、建筑装潢材料、纸品、日用杂货、化妆品、百货、服装、家电、汽车配件、电脑销售。

海烟物流目前持有洋河股份 8,673.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为公司关联法人。

洋河股份向海烟物流销售公司生产的白酒。洋河股份与海烟物流的日常白酒销售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实业”）与海烟物流签订的《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等约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许可海烟物流为上海市区商超销售“洋河”、“双沟”系列白酒产品。

2、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海烟物流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产品“洋河”、“双沟”系列白酒的销售。此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定期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

3、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洋河股份 2011 年度向海烟物流销售白酒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4,953.13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实际数
海烟物流	销售白酒	市场价	14,953.13 万元

4、预计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与海烟物流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预计数
海烟物流	销售白酒	市场价	不高于 3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借助关联方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在江苏省外市场的拓展，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

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洋河股份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洋河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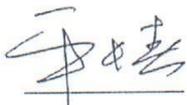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促进了洋河股份在江苏省外市场业务的拓展，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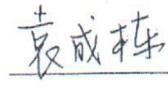
4、该关联交易已经洋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平长春


袁成栋

保荐机构(盖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